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，提升会计行业诚信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11号）有关精神，决定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财会工作者和财会类专业在校学生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路径方法；
- （二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内涵与外延分析；
- （三）新时代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；

- (四)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信息质量;
- (五)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与加强财会监督;
- (六) 模范遵守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;
- (七) 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相关的其他主题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征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内容应属原创。要求主题鲜明、逻辑严谨、语言流畅、文风朴实，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。文末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会计行政职务等个人信息，有关格式要求见《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》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本次征文比赛由省财政厅牵头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请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，2023 年 7 月 17 日前汇总收集本地区参赛征文，将征文电子版及《全省征文比赛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 fjczkjrc@163.com。

中央驻闽单位、省直单位参赛者请将征文电子版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投稿至邮箱 fjczkjrc@163.com。

五、征文评比

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参赛征文进行评比，评出特等奖 1 篇、

一等奖 3 篇、二等奖 5 篇、三等奖 10 篇、优秀奖若干，获奖征文作者可抵免 2023 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；对其他积极参与活动且征文质量较高的参赛者，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可抵免 2023 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30 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昂 0591-87097318；王琪 0591-87097389。

附件：1. 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

2. 全省征文比赛汇总表



附件 1

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

标题（二号方正小标宋）

单位+姓名（三号楷体）

正文（三号仿宋）

一级标题（三号黑体）

二级标题（三号楷体）

（文末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会计行政职务等个人信息）

附件 2

全省征文比赛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文章标题	作者	作者单位及职务	手机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(本表请用 Excel 表上报)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